

韩国法务部实施2023年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特别制度

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人

2023年9月1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主动离境可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

☐ 制度详细说明

– 韩国境内非法滞留外国人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主动离境，可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

※ 但2023年9月11日（实施首日）及以后构成非法滞留的人员、偷渡入境人员、持用伪造变造护照人员、刑事犯、已被处限期出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人员等除外。

☐ 主动离境申报所需材料

– 护照、主动离境申报书、机（船）票。

☐ 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需按原已规定的《在韩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事前申报制度》要求程序办理，即：直接到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或者在网上（<http://www.hikorea.go.kr>）进行“主动离境事前申报”后，离境当天到机场/港口的出入境机关办理“免除罚款和暂缓入境限制”手续方可离境。

☞ “主动离境事前申报”最迟应于离境前3天（公休日除外）办理。

☐ 详情可致电1345（韩国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，有中文服务）咨询，或者登陆HI KOREA（<http://www.hikorea.go.kr>）网站或韩国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.kr>）官网查询。

电话号码	服务时间 (工作日)	语种（咨询及翻译）
(☎1345) 韩国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	09:00—22:00	中文、英语。
	09:00—18:00	日语、越南语、泰语、印尼语、俄罗斯语、蒙古语、孟加拉语、 乌尔都语、尼泊尔语、柬埔寨语、缅甸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 菲律宾语、阿拉伯语、斯里兰卡语。



大韩民国法务部